

# 臺北市智慧城市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劉銘傳廳

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2樓中央區）

參、主席：柯文哲主任委員 紀錄：涂心宇、張育銓、李東翰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黃副主任委員珊珊、臺北市政府陳副秘書長志銘、呂委員兼執行秘書新科、林委員崇傑、張委員治祥、黃委員世傑、羅委員世譽、何委員雅娟、陳委員家蓁(游副局長適銘代)、陳委員學台、蔡委員炳坤(林專門委員淑娥代)、蘇委員亮、蔡委員玉玲、陳委員光雄、邱委員麗孟、張委員金堅、程委員九如、何委員春盛、逢委員愛君、林委員蔚君、楊委員琇惠、高委員璐華、萬委員以寧(游總經理明豐代)、吳委員漢章(吳協理錫勳代)、黃委員南仁(羅協理曉雲代)、蕭委員博仁(顧副所長振豪代)、童委員子賢(林顧問智清代)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吳副局長欣珮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李副局長碧慧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呂副局長春長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沼舟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陳副局長榮明(鍾科長惠存代)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許敏娟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邱董事長特助昱凱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資訊局—第13次會議委員意見回覆：(略)

二、各局處—智慧城市1+7領域推動小組報告：(略)

三、資訊局—臺北大數據中心計畫推動情形報告：(略)

四、悠遊卡公司—悠遊付辦理情形報告：(略)

五、TPMO—GO SMART 進度情形報告：(略)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請陳副秘書長擔任 PM，以市府角度，電動車推動會以公共電動巴士服務為優先，電動車充電樁建置議題，請交通局、產業局、資訊局、都發局研商，於公有停車場、社區推動作法，列管3個月。

- 二、有關智慧城市展、首長高峰會及 GO SMART day 規劃於7月辦理事項，考量疫情之因素，請資訊局與電腦公會評估是否延期、停辦或是思考改以線上辦展之方式。
  - 三、智慧城市1+7以「政府出題，產業解題」為主軸，期能激發各領域相關局處提出議題並透過徵案方式找出解方，請各領域依本次會議所提報之相關期程規劃持續辦理。
  - 四、智慧城市之市政廣告，應有照片及影片協助宣傳。
  - 五、因應肺炎疫情，北市府需要改變，請陳副秘書長擔任PM，針對本府業務可e化部分，進行盤整。
  - 六、悠遊付之上線為本年度市府重要專案，並以敬老、學生及公務人員之基底由內而外由公而私發展，請悠遊卡公司悠遊付上線期程按規劃積極辦理，上線後相關資料收集應用請留意個資問題。
  - 七、有關大數據中心建置一案，資訊局已定義出整體框架，但現在仍在發展階段，待成熟後請各委員協助提供數據應用、發展 data company 等相關建議，供市府做政策參考；另針對資料收費及使用規範等問題，請預先規劃準備。
- 捌、散會：中午12時15分。